

2012年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对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12年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2温州港债”）。
 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债券期限：6年，在第三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前三年票面利率为6.92%（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52%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利随本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售；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售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办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信用评级：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释义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温州港集团	指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总额为4亿元的“2012年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2年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2年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担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承担本期债券未发行的部分，由承销团成员余额包销
债券受托机构	指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或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受托机构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北京市的行政和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TEU	指“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是以长度20英尺的集装箱为国际计量单位，也称国际换算单位
海西经济区	指“海峡西岸经济区”，是指与台湾海峡相邻的地域经济综合体，以福建为主体，涵盖江西、广东、广西、海南、云南、贵州等省区，东与长三角经济区相接，东与珠三角经济区的广大内陆腹地

第一条 本期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360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温州市瓯江路海港大厦1幢2201室
 法定代表人：汤宝林
 联系人：林彦斌、许祥斌
 联系电话：0577-56688118、56688138
 传 真：0577-56688777
 邮政编码：325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号中国国际大厦广东广场楼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周子强、魏军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5B
 联系电话：010-66299527、66299538
 传 真：010-66299589
 邮政编码：100033
 （二）分销商：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新区新城科技园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程晓、何长旭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二环东路959号财智中心B1座0401室
 联系电话：0551-5161705、5161820
 传 真：0551-5161828
 邮政编码：230009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郭洁
 联系地址：上海市西藏南路1208号东吴证券大厦20楼
 联系电话：021-63123005
 传 真：021-63123007
 邮政编码：200011
 三、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传 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四、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18号
 法定代表人：余熹
 联系人：吴成敏、罗慧慧
 联系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81号铭扬大厦3-4楼
 联系电话：0571-87178720、87178804
 传 真：0571-87178856
 邮政编码：310009
 五、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孙瑞雪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传 真：010-84853355
 邮政编码：100125
 六、发行人律师：浙江昌律律师事务所
 住所：温州市车站大道神户大厦主楼12层
 负责人：严俊振
 联系人：严俊振、杨朝阳
 联系电话：0577-88996868、88996986
 传 真：0577-88992123
 邮政编码：325027
 七、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1、2、4楼
 负责人：姚宇平
 联系人：梅石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二樓
 联系电话：0755-2587804
 传 真：0755-22197905
 邮政编码：51803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2年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2温州港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四、债券期限：6年，在第三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前三年票面利率为6.92%（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52%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利随本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5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告日期：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通过上交所网站公告上调本期债券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十、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一、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

发行人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

十六、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计息期限：自2012年12月3日起至2018年12月2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12月3日起至2015年12月2日止。
 十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当日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8年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二、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四、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五、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的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售，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境内法人认购需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公章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公司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无须缴纳认购附加费用。在办妥登记及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八、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九、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十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十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十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十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十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十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十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十八、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十九、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二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二十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二十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二十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二十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二十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二十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二十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二十八、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二十九、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十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十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十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十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十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十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十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十八、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十九、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十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十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十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十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十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十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十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十八、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十九、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五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五十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五十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五十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五十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五十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五十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五十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五十八、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五十九、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六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六十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六十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六十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六十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六十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六十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六十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六十八、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六十九、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七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七十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七十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七十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七十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七十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七十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七十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七十八、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七十九、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八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八十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八十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八十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八十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八十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八十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八十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八十八、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八十九、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九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九十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九十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九十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九十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九十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九十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九十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九十八、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九十九、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零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零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零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零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零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零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零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零八、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零九、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一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一十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一十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一十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一十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一十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一十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一十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一十八、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一十九、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二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二十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二十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二十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二十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二十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二十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二十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二十八、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二十九、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三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三十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三十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三十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三十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三十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三十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三十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三十八、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三十九、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四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四十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四十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四十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四十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四十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四十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四十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四十八、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四十九、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五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五十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五十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五十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五十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五十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五十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五十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五十八、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五十九、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六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六十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六十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六十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六十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六十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六十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六十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六十八、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六十九、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七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七十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七十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七十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七十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七十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七十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七十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七十八、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七十九、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八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八十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八十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八十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八十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八十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八十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八十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八十八、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八十九、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九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九十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九十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九十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九十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九十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九十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九十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九十八、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一百九十九、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二百、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日前足额缴款。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由温州市政府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市国资委受市政府委托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持有发行人100%股权。
 四、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温州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各项职权，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二）股权结构
 根据章程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国资委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并依法享有以下权利：（1）批准公司的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2）依照有关规定程序和程序委派或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3）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建立公司负责人考核制度，与公司董事会签订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5）审核、审批公司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等重大事项报告；（6）审批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7）审核、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8）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9）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0）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1）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2）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3）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4）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5）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6）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7）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8）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9）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0）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1）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2）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3）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4）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5）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6）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7）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8）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9）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30）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31）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32）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33）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34）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35）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36）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37）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38）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39）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40）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41）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42）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43）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44）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45）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46）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47）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48）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49）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50）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51）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52）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53）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54）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55）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56）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57）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58）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59）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60）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61）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62）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63）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64）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65）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66）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67）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68）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69）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70）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71）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72）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73）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74）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75）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76）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77）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78）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79）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80）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81）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82）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83）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84）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85）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86）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87）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88）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89）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90）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91）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92）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93）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94）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95）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96）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97）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98）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99）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00）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01）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02）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03）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04）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05）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06）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07）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08）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09）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10）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11）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12）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13）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14）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15）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16）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17）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18）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19）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20）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21）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22）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23）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24）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25）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26）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27）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28）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29）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30）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31）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32）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33）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34）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35）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36）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37）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38）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39）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40）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41）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42）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43）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44）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45）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46）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47）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48）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49）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50）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51）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52）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53）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54）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55）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56）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57）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58）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59）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60）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61）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62）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63）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64）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65）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66）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67）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68）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69）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70）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71）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72）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73）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74）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75）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76）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77）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78）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79）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80）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81）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82）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83）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84）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85）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86）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87）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88）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89）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90）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91）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92）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93）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94）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95）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96）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97）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98）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199）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00）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01）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02）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03）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04）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05）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06）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07）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08）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09）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10）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11）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12）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13）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14）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15）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16）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17）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18）